

訴願人 ○○有限公司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九月三日北市交監（四）字第00一四六八號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主文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所屬 xx | xxx 號營業小客車，由○○○駕駛，於九十一年四月十一日十時二分，在臺北縣板橋市民生高架下橋處涉嫌超速行駛，為臺北縣警察局以九十一年五月二日北縣警交字第CG一六七七二五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逕行舉發。嗣經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發現訴願人所屬系爭營業小客車駕駛人（○○○）未依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辦理執業登記證異動，該所遂以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北市裁二字第0九一三九九二八八00號函副知本市監理處依法卓處，該處乃以九十一年八月二日北市監四字第0二三一九八號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舉發訴願人未辦理（僱用）申報，嗣由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九月三日北市交監（四）字第00一四六八號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九千元罰鍰。原處分機關並依申請以九十一年十二月三日北市交監字第0九一三九八0七五00號函送處分書影本予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公路法第三條規定，公路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惟本府業以九十一年七月四日府交三字第0九一0六八二三五00號公告將公路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原處分機關，以其名義執行之，並自九十一年八月一日起生效；又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距原處分書發文日期（九十一年九月三日）已逾三十日，惟依卷附原處分書之送達證書所載，係由協春交通有限公司蓋章收受，而非訴願人，故該送達尚難謂合法，自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汽車或電車運輸業，違反依第七十九條第五項所定規則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

．．．．．」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經營計程車客運業應遵守左列規定．．．．．五、對所屬車輛及其駕駛人應負管理責任。 六、僱用或解僱駕駛人，應向核發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之警察機關辦理申報。 七、不得將車輛交予無有效職業駕駛執照及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之駕駛人駕駛。」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汽車運輸業違反本規則規定者，應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舉發。」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系爭 XX | XXX 號營業小客車係於九十年七月五日由○○○自備車輛參與訴願人公司營運，○君稱已脫離○○合作社，並開立異動申報書要求○君七日內前往警局辦理，且○君自掛牌日起即人車去向不明，已透過公會申請協尋。

四、卷查本案訴願人僱用駕駛人○○○，未向核發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之警察機關辦理申報之違規事實，有九十一年七月之臺北市裁決所汽車駕駛人螢幕列印資料影本及訴願人與○君九十年七月五日所訂之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影本等附卷可稽，洵堪認定。是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九月三日北市交監（四）字第 00 一四六八號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九千元罰鍰，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系爭營業小客車之駕駛人自掛牌日起即人車去向不明，曾透過公會申請協尋云云。查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經營計程車客運業僱用駕駛人，應向核發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之警察機關辦理申報，是關於向核發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之警察機關辦理申報，係課予計程車客運業者主動向警察機關辦理申報之義務，而非課予駕駛人上開義務，是駕駛人是否人車去向不明與業者有無申報，並無必然直接之關聯。訴願人所辯，尚難採為對其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九千元罰鍰之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五 月 九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